

**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2023年）**  
**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3年8月14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专家对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3年）》（以下简称《计划》）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于2023年8月19日经有关人员复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矿山概况**

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位于代县城正东方向，直距32km处，跨代县与繁峙县两线，位于小板峪与赵家庄之间，行政区隶属聂营镇管辖。该矿现持有采矿证号为C1400002009012120004548；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区面积：0.1256km<sup>2</sup>；开采标高：1650—1500m；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5月12日。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中。该矿属于停产矿山。

**二、上年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计划实施情况**

山西地科勘察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提交了《山西省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评审通过，以晋自然资发审字（2021）362号出具了评审意见书。

2022年5月，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2年）》，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2023年4月15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邀请相关专家组对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

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矿方基本按照《年度方案》完成了主体恢复治理任务，4月23日专家组出具了复核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2021年度未完成的西排土场复垦工程在宝山矿区范围，已复垦为耕地，但存在土地平整不足，地块边缘地埂不连续，部分地段覆土厚度不足，边坡草种未种植等问题。本年度矿方已对地块边缘地埂进行修整，边坡已撒播草籽。

### 三、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土地复垦费情况

截止2022年底，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余额303.96万元，土地复垦费余额140万元，未提取，未使用。

### 四、《2023年计划》安排

(一)《计划》依据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忻自然资发[2023]81号)等相关要求以及前期调查成果等为依据进行编制，依据较充分。

(二)《计划》在已有资料及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基本阐明了矿区概况、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及恢复治理情况，为矿山治理提供了依据。

(三)《计划》依据矿山现状制订了本年度拟恢复治理的工程计划，并根据“四合一”计划及矿山调查情况，对历史遗留的1个露天采场、废弃采场、南排土场、渣堆在2025年以前全部完成治理进行了框架划分，较符合矿山实际。

#### (四)《2023年计划》安排

##### 1、治理范围

渣堆和排水沟进行治理，渣堆面积0.15hm<sup>2</sup>，复垦为草地；排水沟长352m，对其进行挖方，并对矿山生态环境进行监测。

##### 2、2023年度治理工程：

①渣堆治理工程：本年度治理范围为渣堆，面积0.15hm<sup>2</sup>，覆土

厚度为 0.3m，需土方 450m<sup>3</sup>，撒播紫花苜蓿，种植密度为 30kg/hm<sup>2</sup>，需撒播草籽 0.15hm<sup>2</sup>。覆土的土源为外购。

②排水沟治理工程：排水沟长 352m，排水沟净断面设计为倒梯形，排水渠底宽 0.4m，顶宽 0.6m，沟深 0.5m。土方开挖量为 88m<sup>3</sup>。

### 3、监测与管护

本年度矿山环境监测工程包括崩塌、滑坡变形监测点 1 个，泥石流监测点 1 个，植被监测点 1 个。

### 4、治理工程费用

2023 年度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投资总费用为 8.09 万元。

## 五、审查意见及建议

1、考虑到该矿采矿许可证已到期，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为避免出现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名义进行采矿活动，不宜安排涉及采场内的治理工程，专家组同意通过《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方案（2023 年）》的审查。

2、东排土场完成治理区域局部存在边坡雨水冲刷现象，需加强管护，确保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3、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保证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4、矿方不得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的名义进行采矿活动。

评审专家组：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2023 年）》评审专家名

# 忻州市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2023年）

## 评审专家名单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院	高工		
成员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教高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12 地质队	高工	